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

高区财农〔2024〕10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部分项目预算的通知

高昌区农业农村局、火焰山镇人民政府、红柳河园艺场：

根据《关于同意变更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有关事项的批复》（高党农领办〔2024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调减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表 1），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表 2）。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科目“110023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支出列“21305 农水林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关科目（详见附表 2）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、指导意见及监督管理实施意见等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

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同时，在确保资金用途合规安全使用的前提下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防止资金以拨代支、序列支出、超进度支出等情况发生。

二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联农带农紧密、效益充分发挥。

三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此次下达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使用整个环节，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附件: 1.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部分项目调减表

1.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分配表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

2024 年 1 月 31 日

附件 1:

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部分项目调减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支出功能分类	金额（万元）	调减文号
1	火焰山镇人民政府	火焰山镇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	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143.9	高区财农〔2024〕6 号
2	火焰山镇人民政府	火焰山镇巴达木村农文旅产业发展项目	2130505 生产发展	400	
3	火焰山镇人民政府	火焰山镇粪污一体化示范项目	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470.1304	
4	红柳河园艺场	红柳河园艺场桑葚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	2130505 生产发展	136	
合计				1150.0304	

附件 2:

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支出功能分类	金额（万元）
1	火焰山镇人民政府	火焰山镇巴达木村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	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143.9
2	火焰山镇人民政府	火焰山镇青年就业基地项目	2130505 生产发展	400
3	火焰山镇人民政府	火焰山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	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470.1304
4	农业农村局	红柳河园艺场桑葚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	2130505 生产发展	136
合计				1150.0304